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447—1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亚星化学的委托，担任亚星化学向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新潮阳光100%股权并向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法律顾问，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有关事实，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重要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新潮阳光”	指	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县鑫隆”	指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利民”	指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信恒隆”	指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国服”	指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迪服黛尔”	指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冠县鑫隆持有的新潮阳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亚星化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冠县鑫隆购买其持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并向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亚星化学拟向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亚星化学与冠县鑫隆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亚星化学与冠县鑫隆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认购协议》”	指	冠县鑫隆于2016年1月27日分别与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5）第44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5日，亚星化学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结果为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八个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未获通过。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中亚星化学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于上述变化，亚星化学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冠县鑫隆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内亚

星化学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计算,调整为7.68元/股。亚星化学为本次配套融资而向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和光耀利民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亚星化学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计算,调整为8.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亚星化学发生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亚星化学向冠县鑫隆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217,000万元、发行价格7.68元/股测算,公司拟向冠县鑫隆发行股份数量约28,255.21万股。

亚星化学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照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发行价格8.2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约9,744.21万股。

亚星化学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不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经审核机关批准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7日,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继续推进本次

交易。

2016年1月27日，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待其他必要内部和外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交易中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及诉讼的变化情况

（一）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新湖阳光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湖阳光子公司迪服黛尔新增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微批社交电商 App v2.4[iOS 版]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3174
2	微批社交电商 App v2.4[安卓版]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13169
3	微批社交电商 HTML5 手机平台 v1.6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4706
4	动批网 App v2.0[iOS 版]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3230
5	动批网 App v2.0[安卓版]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3346
6	动批网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2976
7	动批网大数据系统 v1.7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5206
8	动批网平台 v3.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6SR015400

（二）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4日，因不服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西民（知）初字第27432号《民事判决书》，世纪天乐国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未审结。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月27日，亚星化学与冠县鑫隆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包含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对价支付、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以及亚星化学拟发行股份价格、数量计算方法、限售期等，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常规性条款。

（二） 《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年1月27日，亚星化学与冠县鑫隆签署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冠县鑫隆的盈利承诺原则和金额、补偿责任及其实施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常规性条款。

（三） 《认购协议》

2016年1月27日，亚星化学分别与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签署了《认购协议》，就各方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金额、资金支付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常规性条款。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五、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的变化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国金证券与亚星化学此前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信达证券与国金证券此前联合担任亚星化学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1月25日，信达证券与亚星化学签署《有关<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约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除信息保密义务及责任外的其他条款均自2016年1月25日起终止履行，即信达证券自2016年1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六、 本次交易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自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亚星化学、冠县鑫隆等有关交易主体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人员等就亚星化学2016年1月18日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对，上述期间内新增的亚星化学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1、叶榕榕，新湖阳光副总经理许斌的配偶，于2016年1月11日分两次累计买入亚星化学6,700股股票，并于2016年1月12日将所持亚星化学股票全部卖出，叶榕榕前述股票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

2、陈少兰，原国金证券项目组成员曾德雄的配偶，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7日分三次累计买入亚星化学3,200股股票，目前仍持有前述股票。

（二）对上述人员买卖亚星化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1、叶榕榕买卖股票性质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31日，亚星化学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叶榕榕就上述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叶榕榕自始没有参与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自始不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购买亚星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通过公开渠道上获取的亚星化学有关信息、公告等内容而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其自身对证券行业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上述买卖亚星化学的股票，其未取得任何收益。同时叶榕榕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其不会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亚星化学的股票，亦不会违规对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

2、陈少兰买卖股票性质核查

根据2016年12月22日公告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曾德雄已向国金证券提出辞职并不再担任本次交易项目主办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31日，亚星化学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陈少兰就上述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行为出具了说明与承诺：陈少兰自始没有参与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自始不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购买亚星

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通过公开渠道上获取的亚星化学有关信息、公告等内容而对其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其自身对证券行业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陈少兰同时承诺，其将在亚星化学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所持亚星化学股票，若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归属亚星化学所有；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其不会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亚星化学的股票，亦不会违规对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刘冬

刘冬

高海洋

高海洋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